

服務項目	申請資格	所需證件	備註
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2 份 2. 原租約書。 3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(格式 9) 4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	租期屆滿
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。	<p>申請書 2 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租約書。 2.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。 3.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。 4.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 5.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。(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。) 6. 繼承系統表。 7. 所有人印鑑證明。 8. 承租人死亡戶籍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或(戶口名簿)。 9. 所有權狀(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)。 10. 會同出人蓋章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(蓋章切結)、出租人原租約書。 	<p>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 4 條 1 項 3 款 第 5 條 1 項 2 款 2 條 1 項。 (會同) 2 條 2 項。 (單方)</p> <p>備註:單方申請時,附單方申請理由切結書及不會同之證明文件(如通知出租人之存證信函)。</p>
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	耕地三七五租約出、承租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 2 份。 2. 原租約書 2 份。 3. 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。 4. 承租人印鑑證明。 5. 所有權狀(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)。 6. 租佃雙方國民身分證影本(蓋章切結)。 	<p>法令依據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 2 條 1 項 第 6 條 2 項 2 款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 1 項 2 款</p>